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江卫函〔2024〕27号

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50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夏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月子中心”母婴安全保障能力的建议》已收悉，作为区属卫生健康部门，感谢您对我区母婴安全保障能力的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办理。现就您提出的加强“月子中心”母婴安全保障能力的建设作如下回复：

一、进一步健全“月子中心”的行政管理体系问题，月子中心一直处于特殊行业，仅市场管理局发放营业执照，没有具体的管理部门，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对于机构而言，没有行业运行规范，对于服务人群来说，没有专业的指导，属于真空地带。我们建议，由市场管理局牵头，要求月子中心组建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自规，加上相关行业的有效监管，达到经营规范，服务质量得到保障的目的。

二、针对加强从业人员相关医学常识的培训并持证上岗问题，2023 年区妇幼已经组织开展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保医生《健康武汉》中随访平台 APP 系统的培训工作，督促其严格落实涉及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机构管理等各类标准，推动 APP 体系建设与自身能力建设，确保服务机构的服务提供和自身管理做到系统化、规范化。

三、针对第 3、4 点，我局鼓励“月子中心”与辖区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联系机制、“月子中心”必须与辖区二、三级医疗机构签订妇产、儿科医疗服务托管协议等，由于月子中心的监管主体是市场监管局，我们建议市场监管局将需办理“月子中心”的机构与所在辖区的社区中心和二、三级医疗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及制定联系机制等作为办证发照的前置条件，便于为“月子中心”里的产妇提供全面优质的访视及产褥期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

武汉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